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投诉举报的回复

刘浩群：

我局收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关于淘宝平台内商家“d[s531605345]（朝阳区添齐商贸行）”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线索移送函件，并根据移送函件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经查，情况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移送函件中提供的经营场所信息开展现场检查，朝阳区添齐商贸行负责人谢某在现场陪同检查。经查，该经营场所主要生产麦克风配件，现场未发现有被投诉的产品“印度神油喷雾”。执法人员现场对谢某开设在淘宝平台上的网店“d[s531605345]（朝阳区添齐商贸行）”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被投诉的商品“印度神油喷雾”在售。谢某表示已将该商品链接下架，其经营场所无库存。

综上，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第三十三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处理。如处理情况未达到诉求，建议您可进一步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回复。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1日